附件2

身分別(請勾選): □軍訓教官 □先用後訓校安/學務創新人員

**教育部113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推薦人員培訓同意書暨推薦表**

立書人(推薦人) 　 　　 已詳閱教育部113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，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教育部113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，如獲錄取，亦同意其參加培訓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服務單位：

服務單位代表人(校長或其授權人員)： 簽章

報名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※被推薦人員須經業務權責單位用印(教官及校安/學創人員應分別排序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處/ 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/大專校院 | 請填推薦序位  (被推薦人序位/總推薦人數) | 權責主管用印 |
|  |

**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**